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裁定
-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3、涉案的金额及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判决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行政裁定书》（（2023）粤03审前调14437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10日、2022年4月24日收到深圳市龙岗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深龙规土监[2021]（龙城）告字第026号和《行政处罚决定书》深龙规土监[2021]（龙城）罚字第026号，限公司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自行拆除违法加建的建筑物，建筑物面积共6,895.94平方米。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于2022年8月19日作出的深龙府行复[2022]318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公司对该复议决定不服，已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要求判决撤销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深龙府行复[2022]318号）和深圳市龙岗区规划土地监察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深龙规土监[2021]（龙城）罚字第026号。深

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7 日立案，并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向公司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粤 0308 行初 2614 号。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开开庭审理，认为被告龙岗规土局作出的深龙规土监[2021]（龙城）罚字第 02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被告龙岗区政府作出的深龙府行复[2022]318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程序合法，依法也应予以维持。因此，驳回公司全部诉讼请求。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对该判决不服，已向上级法院提起上诉。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2022 年 9 月 15 日、2023 年 4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关于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及《关于收到<行政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二、本次诉讼案件判决情况

本案上诉期间，上诉人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上诉及起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公司申请撤回上诉及起诉，不违反法律规定，且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予以准许，并裁定如下：

“……

准许上诉人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及起诉。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经减半收取为人民币 50 元，由上诉人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等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公司应对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判决为终审裁定，本次判决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新城市大厦于 2007 年建成，不动产权证书中建筑面积为 10,973.62 平方米。大厦于 2008 年投入使用。以公司自用为主，拆除部分不影响公司自用，剩

余在租商户均未涉及加建部分。大厦自用部分在“固定资产”科目核算，原值 18,209,952.37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折旧 10,922,251.43 元，净值 7,287,700.94 元；出租部分在“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核算，原值 38,781,813.09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摊销 25,937,172.88 元，净值 12,844,640.21 元。大厦出租率、租金价格与龙岗同区域租赁市场水平一致，房屋整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已按规定，近期新增拆除面积约 2,447.94 平方米，合计拆除面积约 2,649.37 平方米，目前拆除费用 60 余万元。新城市大厦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净值为 18,714,670.98 元，经减值测试，大厦目前可变现金额远高于资产净值，故无须计提减值准备。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本次所受行政处罚的事项，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5.1 条、第 10.5.2 条和第 10.5.3 条规定的情形。本次行政处罚事项不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公司股票无需申请停牌。

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为准。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行政裁定书》（（2023）粤 03 审前调 14437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